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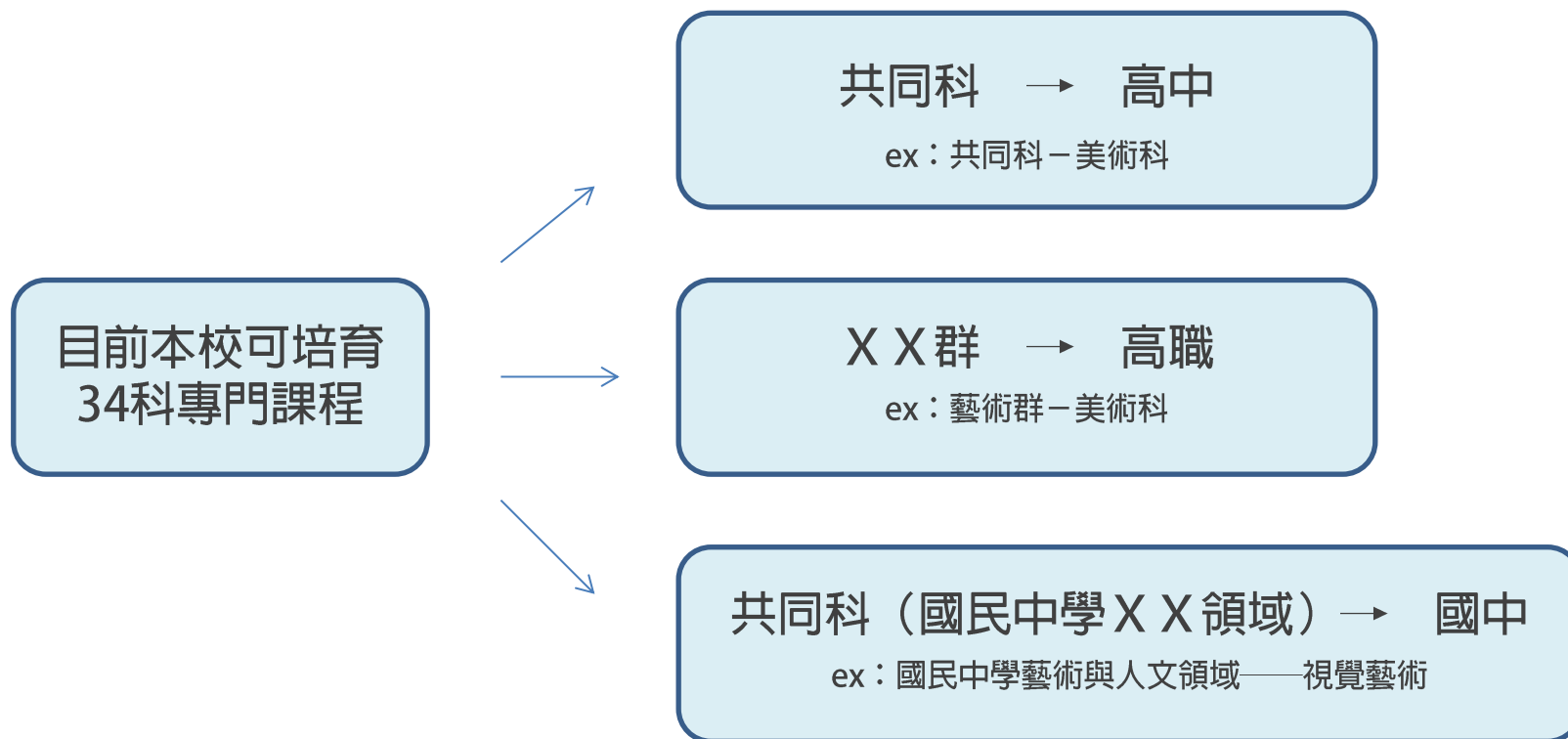
中教學程－專門課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製作日期：106年10月

專門課程－選擇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可培育範圍包含國中、高中及高職。
- 本說明以「美術系」為例，相關係所可選擇的任教科別。



師培首頁 > 課程規劃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師資培育中心

- 最新消息
- 中心介紹
- 師資陣容
- 課程規劃 **→**
- 招生資訊
- 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中幼合格教師證書及加科登記
- 表格下載
- 相關規章
- 教育實習
- 證照資訊
- 榮譽榜
- 活動紀實
- 會議記錄
- 相關網站
- 聯絡我們
- 給予意見

最新消息

- [2017-10-18]
- [2017-10-18]
- [2017-08-08]
- [2017-08-03]
- [2017-08-01]
- [2017-07-14] 生考試公告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申請培育科別						
序號	群科別	科目名稱 (請連結)	教育部核准字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研究所(含輔系)	審查認定 申請表 (師資生)	審查認定 申請表(加 科)
1	共同科	音樂科	102年04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53111號	音樂系(所)、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下載	下載
		音樂科	100年04月27日臺中(二)字第1000071290號		下載	下載
		音樂科	106年06月07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81359號		下載	下載
2	共同科	美術科	100年7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119622號	美術研究所、美術系、應用設計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	下載	下載
3	共同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100年5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078458號	音樂系(所)、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下載	下載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106年06月07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81359號		下載	下載

審查認定表－準備資料

準備資料

1. 審查認定表
2. 科目表
3. 科目表核准公文
4.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蓋註冊組戳章
(從第一學期到畢業學期的完整成績)

以「共同科－美術科」為例。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申請培育科別						
序號	群科別	科目名稱 (請連結)	教育部核准字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研究所(含輔系)	審查認定 申請表 (師資生)	審查認定 申請表(加 科)
1	共同科	音樂科	102年04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531111號	音樂系(所)、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下載	下載
		音樂科	100年04月27日臺中(二)字第1000071290號		下載	下載
		音樂科	106年06月07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81359號		下載	下載
2	共同科	美術科	100年7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119622號	美術研究所、美術系、應用設計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	下載	下載

點開可看科目表及公文

點開可看審查認定表

「共同科－美術科」 審查認定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0年07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119622號函核定。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複製；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請重新複製。								
就讀系所	學系(研究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學校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本人業修業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 <u>美術科</u> ，敬請_____學系系主辦理。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美術科修習起迄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實習科目(註一)： <u>美術科</u> 。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該生符合本校 <u>美術科</u> 專門課程之認定； 領域核心課程：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該課表或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備10學分	必備	藝術教育	2					擬認定_____學分
		藝術導論	2					擬認定_____學分
		台灣美術史	2					擬認定_____學分
		美術史	2					擬認定_____學分
		素描	2					擬認定_____學分

藝術心理學	2	(A) 必選								擬認定_____學分
藝術賞析	2									擬認定_____學分
設計概論	2									擬認定_____學分
畢業製作	2	(B) 4, 選 2								擬認定_____學分
色彩學	2									擬認定_____學分
藝術行政	2									擬認定_____學分
水墨	2									擬認定_____學分
水彩	2	(C) 4, 選 2								擬認定_____學分
油畫	2									擬認定_____學分
書法	2									擬認定_____學分
基本設計	2									擬認定_____學分
視覺傳達設計	2	(D) 4, 選 2								擬認定_____學分
電腦藝術	2									擬認定_____學分
攝影	2									擬認定_____學分
複合媒體	2									擬認定_____學分
版畫	2	(E) 4, 選 2								擬認定_____學分
工藝	2									擬認定_____學分
雕塑	2									擬認定_____學分


附註：

- 一、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
- 二、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認定。
- 四、設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認理由。
- 五、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美術研究所、美術系、應用設計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制訂、審核。

「共同科－美術科」科目表及公文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義解核定公文字號：100年7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119622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研究所、美術系、應用設計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 備 10 學 分	美術科	藝術教育	必	2	
		藝術導論	必	2	
		台灣美術史	必	2	
		美術史	必	2	
		素描	必	2	
選 備 20 學 分	A	藝術心理學	選	2	左列A類科目
		藝術賞析	選	2	均選修
	B	設計概論	選	2	左列B類科目 至少選修4學分
		畢業製作	選	2	
		色彩學	選	2	
	C	藝術行政	選	2	左列C類科目 至少選修4學分
		水墨	選	2	
		水彩	選	2	
		油畫	選	2	
	D	書法	選	2	左列D類科目 至少選修4學分
		基本設計	選	2	
		視覺傳達設計	選	2	
	E	電腦藝術	選	2	左列E類科目 至少選修4學分
		攝影	選	2	
		複合媒體	選	2	
版畫		選	2		
		工藝	選	2	
		雕塑	選	2	

總學分數合計 46 學分
 至少應修 10 學分
 選備 20 學分

檔 號： 1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登錄 結案日期：100年07月16日
 收發文號：1000005687
 收發日期：100年07月12日
 制稿文號：100129470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076919
 承 辦 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 文 者：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1962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茲核定 貴校所報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美術科」，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6月30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00005467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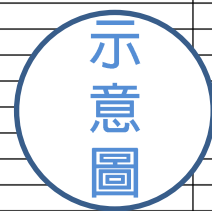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歷年成績單 (繳交需為學校核發之正本) -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成績不得採認 (先修大學部課程也無法採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大學部 四年制 日間部 106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號：D12345678 姓名：靜香 系科別：美術系 身分證字號：A987654321 輔系： 雙主修：

第一學期 (102/09-103/06)				第二學期 (103/09-104/07)				第三學期 (104/09-105/06)				第四學期 (105/09-106/06)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學分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學分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學分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學分	
必	本國語文(一)	3	89	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	72	必	學習評量(教)	2	78	必	班級經營(教)	2	86	
必	大學英文(一)	2	62	必	教育心理學(教)	2	88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90	必	畢業製作(一)	8	91	
必	藝術導論	2	88	必	陶瓷(一)	2	90	必	美術科教材教法(教)	2	91	必	美術科教學實習(教)		2	
必	素描(一)	3	79	必	美學	2	87	必	台灣美術史	2	89	必	畢業製作(一)		8	
必	水墨(一)	2	87	必	版畫(一)	2	90	必	人體繪畫(一)	3	86					
必	美術史(一)	2	90	必	雕塑(一)	2	76	必	展覽實務	1	90	選	教育研究法(教)	2	83	
必	本國語文(二)			必	書法	2	80	必	教育哲學(教)		2	63	選	生活美學(人)	2	85
必	大學英文(二)	2	70	必	複合媒材(一)	2	83	必	教學原理(教)		2	80	選	生活美學講座(社)	2	82
必	藝術賞析			必	教育社會學(教)		2	93	必	人體繪畫(二)	3	89	選	陶瓷進階(一)	2	87
必	素描(二)	3	86	必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教)		2	86	必	展覽實務	1	87	選	新素描(一)	2	80
必	水墨(二)			必	陶瓷(二)		2	90					選	音樂學導論		2
必	美術史(二)			必	版畫(二)		2	86	選	創意思考教學(教)	2	92	選	陶瓷進階(二)		2
必	色彩學			必	公民社會與文化		2	88	選	基礎木作	2	84	選	新素描(二)		2
				必	篆刻		2	84	選	插畫	2	83	選	錄像後製		3
選	數位藝術(一)	2	90						選	工藝(一)	2	86				
選	材料研究	2	87	選	教育概論(教)	2	81	選	藝術心理學	2	80					
選	兒童美育			選	日文(一)	2	86	選	基本設計	2	82					
選	壁飾			選	人體解剖素描(一)	3	89	選	飲食的健康美學(自)	2	90					
選	數位藝術(二)	2	92	選	數位藝術進階(一)	2	90	選	特殊教育導論(教)		3	89				
				選	人體解剖素描(二)		3	88	選	藝術教育		2	79			
				選	日文(二)		2	87	選	工藝(二)		2	81			
				選	教育研究法(教)		2	84	選	化學與生活(自)		2	80			
				選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75	選	網路行銷		2	86			
									選	職場與法律(社)		2	74			
									選	併用版畫		2	90			
學業平均學分		83.57	84	學業平均學分		84.33	86.1	學業平均學分		86.23	81.63	學業平均學分		84.85	87.5	
實得學分		18	22	實得學分		19	17	實得學分		18	16	實得學分		16	17	
學分累計		18	40	學分累計		59	76	學分累計		94	110	學分累計		126	143	
體育成績		-	-	體育成績		-	-	體育成績		-	-	體育成績		-	-	
軍訓成績		-	-	軍訓成績		-	-	軍訓成績		-	-	軍訓成績		-	-	
操行成績		-	-	操行成績		-	-	操行成績		-	-	操行成績		-	-	
備註																



審查認定表－填寫方式

請將表格中的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範例為藍字處）

審查認定表－填寫方式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0 年 07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19622 號函核定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請重新繕製。					
就讀系所	美術系 (研究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學號	D123456789
姓名	靜香	聯絡方式	住家:06-2427783		手機:0922-333444
			E-mail: emeduc@mail.tut.edu.tw		
申請事由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 <u>美術科</u> ，敬請 <u>美術系</u> 學系惠予辦理。 申請人：靜香 申請日期：106 年 10 月 20 日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 民國 <u>103</u> 年 <u>09</u> 月至民國 <u>105</u> 年 <u>06</u> 月。 <u>美術科</u> 修習起迄時間：民國 <u>102</u> 年 <u>09</u> 月至民國 <u>105</u> 年 <u>06</u> 月。 實習科目（註一）： <u>美術科</u>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該生符合本校 <u>美術科</u> 專門課程之認定： 領域核心課程：___學分；必備：___學分；選備：___學分，共計：___學分。 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原系所



填寫在審查認定表的第一科及最後一科的學年度/月，而非進入學校的時間

專門課程審查認定表：從成績單中找到認定表所列之科目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額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額 (由學生依成績單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修 10 學分	必修	藝術教育	2					擬認定__學分
		藝術導論	2					擬認定__學分
		台灣美術史	2					擬認定__學分
		美術史	2					擬認定__學分
		素描	2					擬認定__學分
選修 20 學分	選修	藝術心理學	2	(A)				
		藝術賞析	2	必選				
		設計概論	2					
		畢業製作	2	(B)				
		色彩學	2	4, 2				
		藝術行政	2					
		水墨	2					
		水彩	2	(C)				
		油畫	2	4, 2				
		書法	2					
		基本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	2	(D)				
		電腦藝術	2	4, 2				
		攝影	2					
		複合媒體	2	(E)				
		版畫	2	4,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藝術教育	2			
藝術導論	2			
台灣美術史	2			
美術史	2			
素描	2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備 10 學分	必備	藝術教育						擬認定 2 學分
		藝術導論	102	1	藝術導論	2	88	擬認定 2 學分
		台灣美術史						擬認定 ____ 學分
		美術史						擬認定 ____ 學分
		素描						擬認定 ____ 學分

第一學期 (102/09-103/06)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必	本國語文(一)	3	89		
必	大學英文(一)	2	62		
必	藝術導論	2	88		
必	素描(一)	3	79		

1.先在科目表上找到要寫的科目後（圖 1）

2.到歷年成績單中找到一樣或最類似的科目（圖2）

3.將成績單上的科目名稱及成績填入審查認定表（圖 1）

註：依序填寫，若有科目名稱不同，但其內容相似，將送由專業系所審核認定

審查認定表－三方劃記

審查認定申請表填寫完畢後，需「三方劃記」 (劃記方式下章說明)

三方資料如下：

1. 審查認定申請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指定專門課程文號：100年07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119622號函核定。
※請詳閱附件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複製；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請重新複製。

就讀系所：美術學系 (研究所) 班別：口碩士班 (研究所) 口碩士班 學號：D123456789

姓名：靜香 聯絡方式：住家:06-2427783; 手機:0922-333444; E-mail:emeduc@mail.tut.edu.tw

申請事由：本人堂侄是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美術類，敬請美術學系系系主任辦理。
申請人：靜香
申請日期：106年10月20日

課程修習時間：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民國103年09月至民國105年06月。
美術類修習起迄時間：民國102年09月至民國105年06月。
實習科目(註一)：美術類-1

認定系所：美術學系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必備：學分；選備：學分，共計：學分。
系所審核結果：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分認定須逐項逐科自行填寫，並檢附核對表或成績正本至系辦系所審核認定。

2. 歷年成績單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大學部 四年制 日間部 106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號：B1234567 姓名：靜香 系科別：美術系 職系： 學士班 (10009-10009)

學期	第一學期 (10009-10009)			第二學期 (10009-10009)			第三學期 (10009-10009)			第四學期 (10009-10009)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期
必	國文(一)	3.00	必	國文(二)	3.00	必	國文(三)	3.00	必	國文(四)	3.00	必
必	英語(一)	2.00	必	英語(二)	2.00	必	英語(三)	2.00	必	英語(四)	2.00	必
必	數學(一)	3.00	必	數學(二)	3.00	必	數學(三)	3.00	必	數學(四)	3.00	必
必	歷史(一)	2.00	必	歷史(二)	2.00	必	歷史(三)	2.00	必	歷史(四)	2.00	必
必	地理(一)	2.00	必	地理(二)	2.00	必	地理(三)	2.00	必	地理(四)	2.00	必
必	社會(一)	2.00	必	社會(二)	2.00	必	社會(三)	2.00	必	社會(四)	2.00	必
必	自然(一)	2.00	必	自然(二)	2.00	必	自然(三)	2.00	必	自然(四)	2.00	必
必	體育(一)	1.00	必	體育(二)	1.00	必	體育(三)	1.00	必	體育(四)	1.00	必
必	音樂(一)	1.00	必	音樂(二)	1.00	必	音樂(三)	1.00	必	音樂(四)	1.00	必
必	美術(一)	2.00	必	美術(二)	2.00	必	美術(三)	2.00	必	美術(四)	2.00	必
必	教育心理學	2.00	必	教育心理學	2.00	必	教育心理學	2.00	必	教育心理學	2.00	必
必	教育社會學	2.00	必	教育社會學	2.00	必	教育社會學	2.00	必	教育社會學	2.00	必
必	教育行政學	2.00	必	教育行政學	2.00	必	教育行政學	2.00	必	教育行政學	2.00	必
必	教育評量	2.00	必	教育評量	2.00	必	教育評量	2.00	必	教育評量	2.00	必
必	教育研究	2.00	必	教育研究	2.00	必	教育研究	2.00	必	教育研究	2.00	必
必	教育實習	12.00	必	教育實習	12.00	必	教育實習	12.00	必	教育實習	12.00	必

3. 科目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臺南核定公文字號：100年7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119622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美術學系、美術系、應用設計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備註
必備	美術科	藝術教育	必	2	
		藝術學論	必	2	
		台灣美術史	必	2	
		美術史	必	2	
選備	A	藝術心理學	選	2	左列A類科目均選修
		藝術賞析	選	2	
選備	B	設計概論	選	2	
		專業製作	選	2	左列B類科目至少選修4學分
選備	C	色彩學	選	2	
		藝術行政	選	2	
選備	D	水墨	選	2	
		水彩	選	2	左列C類科目至少選修4學分
選備	E	油畫	選	2	
		書法	選	2	
選備	E	基本設計	選	2	
		視覺傳達設計	選	2	左列D類科目至少選修4學分
選備	E	攝影	選	2	
		適合媒體	選	2	
選備	E	版畫	選	2	左列E類科目至少選修4學分
		工藝	選	2	
選備	E	雕塑	選	2	
		工藝	選	2	

總學分數合計 46 學分
至少應修必備選備 10 學分
20 學分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額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額 (由學生依成績單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10 學分	必修	藝術教育 ①	2	104	2	藝術教育	2	79	無認定__學分
		藝術學論 ②	2	102	1	藝術學論	2	88	無認定__學分
		台灣美術史 ③	2	104	1	台灣美術史	2	89	無認定__學分
		美術史 ④	2	102	1	美術史(一)	2	90	無認定__學分
		素描 ⑤	2	102	1	素描(一)	3	79	無認定__學分
選修 20 學分	選修	藝術心理學 ⑥	2	(A) 104	1	藝術心理學	2	80	無認定__學分
		藝術賞析 ⑥	2	(A) 必選					無認定__學分
		設計概論 ⑥	2						無認定__學分
		畢業製作 ⑦	2	(B) 4, 105	1	畢業製作(一)	8	91	無認定__學分
		色彩學 ⑧	2	2, 102	2	色彩學	2	83	無認定__學分
		藝術行政 ⑧	2						無認定__學分
		水墨 ⑨	2	102	2	水墨(二)	2	86	無認定__學分
		水彩 ⑨	2	(C) 4, 105					無認定__學分
		油畫 ⑨	2	2, 105					無認定__學分
		書法 ⑩	2	103	1	書法	2	80	無認定__學分
		基本設計 ⑪	2	104	1	基本設計	2	82	無認定__學分
		視覺傳達設計 ⑪	2	(D) 4, 105					無認定__學分
		電腦藝術 ⑫	2	2, 102	2	數位藝術(二)	2	92	無認定__學分
攝影 ⑫	2						無認定__學分		
複合媒體 ⑫	2	(E) 4, 105					無認定__學分		
版畫 ⑬	2	2, 103	1	版畫(一)	2	90	無認定__學分		

1.核定科目(白底處)用 鉛筆 依序標記 ①、②、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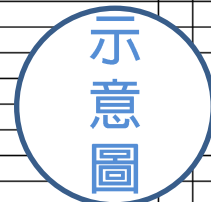
2.若未修習該科(灰底處未填寫)則不用編號。

3.上下學期共用同編號即可

4.兩科抵一科也共用同編號

審查認定表－三方劃記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大學部 四年制 日間部 106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號：D12345678 姓名：靜香				系科別：美術系				身分證字號：A987654321				輔系： 雙主修：			
第一學期 (102/09-103/06)				第二學期 (103/09-104/07)				第三學期 (104/09-105/06)				第四學期 (105/09-106/06)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必	本國語文(一)	3	89	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	72	必	學習評量(教)	2	78	必	班級經營(教)	2	86
必	大學英文(一)	2	62	必	教育心理學(教)	2	88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90	必	畢業製作(一)	7	8 91
必	藝術導論	2	88	必	陶瓷(一)	2	90	必	美術科教材教法(教)	2	91	必	美術科教學實習(教)		2 89
必	素描(一)	3	79	必	美學	2	87	必	台灣美術史	3	89	必	畢業製作(一)		8 90
必	水墨(一)	2	87	必	版畫(一)	2	90	必	人體繪畫(一)	3	86				
必	美術史(一)	2	90	必	雕塑(一)	2	76	必	展覽實務	1	90	選	教育研究法(教)	2	83
必	本國語文(二)		3 86	必	書法	2	80	必	教育哲學(教)		2 63	選	生活美學(人)	2	85
必	大學英文(二)		2 70	必	複合媒材(一)	2	83	必	教學原理(教)		2 80	選	生活美學講座(社)	2	82
必	藝術賞析		2 92	必	教育社會學(教)		2 93	必	人體繪畫(二)	3	89	選	陶瓷進階(一)	2	87
必	素描(二)		3 86	必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教)		2 86	必	展覽實務	1	87	選	新素描(一)	2	80
必	水墨(二)	9		必	陶瓷(二)		2 90					選	音樂學導論		2 80
必	美術史(二)		2 81	必	版畫(二)		2 86	選	創意思考教學(教)	2	92	選	陶瓷進階(二)		2 89
必	色彩學	8		必	公民社會與文化		2 88	選	基礎木作	2	84	選	新素描(二)		2 87
				必	篆刻		2 84	選	插畫	2	83	選	錄像後製		3 90
選	數位藝術(一)	2	90					選	工藝(一)	2	86				
選	材料研究	2	87	選	教育概論(教)	2	81	選	藝術心理學	2	80				
選	兒童美育		2 81	選	日文(一)	2	86	選	基本設計	2	82				
選	壁飾		2 83	選	人體解剖素描(一)	3	89	選	飲食的健康美學(自)	2	90				
選	數位藝術(二)	12		選	數位藝術進階(一)	2	90	選	特殊教育導論(教)		3 89				
				選	人體解剖素描(二)		3 88	選	藝術教育		2 79				
				選	日文(二)		2 87	選	工藝(二)		2 81				
				選	教育研究法(教)		2 84	選	化學與生活(自)		2 80				
				選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75	選	網路行銷		2 86				
								選	職場與法律(社)		2 74				
								選	併用版畫		2 90				
學業平均學分		83.57	84	學業平均學分		84.33	86.1	學業平均學分		86.23	81.63	學業平均學分		84.85	87.5
實得學分		18	22	實得學分		19	17	實得學分		18	16	實得學分		16	17
學分累計		18	40	學分累計		59	76	學分累計		94	110	學分累計		126	143
體育成績		-	-	體育成績		-	-	體育成績		-	-	體育成績		-	-
軍訓成績		-	-	軍訓成績		-	-	軍訓成績		-	-	軍訓成績		-	-
操行成績		-	-	操行成績		-	-	操行成績		-	-	操行成績		-	-
備註															



將申請表上的鉛筆編號，用鉛筆標至歷年成績單上的對應科目，並畫上藍或綠色螢光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0年7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119622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研究所、美術系、應用設計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 備 10 學 分	美術科	藝術教育 ①	必	2	
		藝術導論 ②	必	2	
		台灣美術史 ③	必	2	
		美術史 ④	必	2	
		素描 ⑤	必	2	
選 備 20 學 分	A	藝術心理學 ⑥	選	2	左列 A 類科目 均選修
		藝術賞析	選	2	
	B	設計概論	選	2	左列 B 類科目 至少選修 4 學分
		畢業製作 ⑦	選	2	
		色彩學 ⑧	選	2	
		藝術行政	選	2	
	C	水墨 ⑨	選	2	左列 C 類科目 至少選修 4 學分
		水彩	選	2	
		油畫	選	2	
		書法 ⑩	選	2	
	D	基本設計 ⑪	選	2	左列 D 類科目 至少選修 4 學分
		視覺傳達設計	選	2	
		電腦藝術 ⑫	選	2	
E	複合媒體	選	2	左列 E 類科目 至少選修 4 學分	
	版畫 ⑬	選	2		
	工藝	選	2		
		雕塑	選	2	
總學分數合計				46	學分
至少應修必備				10	學分
選備				20	學分

將申請表上的鉛筆編號

依序用鉛筆標至科目表

①、②、③……



再確認一次認定表、成績跟公文，就完成囉

最新資訊，請以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為主